



#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3期

(季刊)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5 年 9 月 30 日出版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茂名市茂南区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茂南府规〔2025〕3号）.....1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茂名市茂南区 2024 年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

（茂南府〔2025〕5号）.....8

### 【政策解读】

《茂名市茂南区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解读.....9

#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茂名市茂南区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茂南府规（2025）3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和省、市驻区各单位：

《茂名市茂南区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十届五十六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区财政局反映。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23 日

# 茂名市茂南区公共资源有偿使用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区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建立公共资源出让收益合理共享机制，促进公共资源有效利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是指政府在我区行政区域内投资建设或者依法行使所有者权益的各类有形资产、无形资产的总称。

第三条 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市场配置原则。实行有偿使用的公共资源项目应采用竞争性方式进行配置。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有其他特殊管理要求的，经区政府批准可依法依规协议转让。

（二）效益兼顾原则。利用公共资源面向公众从事经营活动的，必须执行政府定价目录的相关规定，兼顾经营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三）管办分离原则。政府机构不得直接经营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收支分开原则。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是政府非税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财政预算统筹使用。

## 第二章 管理范围

第四条 公共资源有偿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一）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泊位及充电桩建设场地，政府在公共停车泊位上配建的充电桩，以及政府投资的城市地下人防设施等地下公共空间有偿使用；

（二）公园、广场、绿地、桥下空间、地下综合管廊空间等城市公共场地、设施有偿使用；

（三）城市公共空间广告设置权等有偿使用；

（四）文化、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所有偿使用；

（五）政府公共机构屋顶及其他适合向公众开放的场所有偿使用；

（六）水库、河道、水利设施、管道燃气、光伏等有偿使用；

（七）政府规划布局的特殊资源有偿使用，包括加油站、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砂石堆场、屠宰场等；

（八）旅游景点门票收入、旅游资源开发权和经营权出让、国资事业性媒体取得的广告收入。

（九）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设施的开发权、使用权、冠名权、广告设置权、特许经营权等有偿出让（使用）取得的收入；

（十）法律、法规规定或区政府决定实行有偿使用的其他公共资源。

以上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第五条 土地、矿产、森林等自然资源按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三章 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

第六条 各公共资源使用管理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一）区财政局负责统筹规范和加强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建立健全公共资源出让收益合理共享机制，促进国有资源资产有效利用，建立政府公共机构屋顶等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台账，制定管理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的价值评估备案、收入收缴、资金管理、票据使用等情况的监督。

（二）区发展改革局协助做好《广东省定价目录》范围内的公共资源收费项目定价等相关工作。

（三）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建立管辖范围内政府投资的道路、公共绿地、公园、广场等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台账，制定管理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协助市级部门建立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等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账，制定管理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五）区水务局负责建立水库、水利设施、河道以及在河道管理范围或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砂石堆场等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台账，制定管理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六）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负责建立区政府可控分布式光伏、农村光伏等资源项目台账，制定管理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七）区教育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以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文化、体育场馆、卫生等公共场所、场馆等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台账，制定管理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以上部门应按照审批权限履行相应的监管职责。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公共资源有偿使用业务指导，积极配合做好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工作。

第七条 区各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加强对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动态巡查，强化日常监管，坚决遏制非法占用公共资源行为。

第八条 各公共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切实做好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收缴工作，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如实提供相关情况和资料，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 第四章 管理程序

第九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全面梳理本部门管理的各类公共资源数量和范围、产权归属、使用情况、监管制度，并结合城市发展战略及行业发展规划，建立本部门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台账，根据资源变动进行动态调整、及时更新，报区财政局备案。

第十条 对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重大民生，依法需进行听证的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听证。

第十一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进行价值评估，并以此作为公开竞价交易的底价或协议转让价格。

第十二条 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原则上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价交易方式选择经营主体，积极稳妥推进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市场化竞争，鼓励引导市场主体参与平台服务供给。对不具备公平竞争条件实行有偿使用的公共资源，经区政府批准后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对零星分散的公共资源出租（借），不适宜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由行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下属单位）负责制定出租（借）资源资产实施办法，报区财政局备案。行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下属单位）在签订使用合同后可出租（借）资源资产给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

第十三条 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公开交易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下属单位）与经营主体签订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合同，并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报区财政局备案。

经营主体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向公众收费的实行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价费，包括收费标准、收费范围、举报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经营主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上缴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各类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直接缴入国库，其中属于应税收入部分完税后再上缴，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或挪用。

第十五条 已授予特定主体经营但未进行价值评估的公共资源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价值评估，报区财政局审核后，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对未签订有偿使用合同的，特定主体为经营主体的，可采用作价投入、协议转让或收取合理费用等方式实行有偿使用并补签合同；

（二）特定主体为非经营主体的（如机关事业单位），可采用补充协议方式明确使用期限、管理要求等；

（三）对已签订有偿使用合同的，但有偿使用价格明显偏低、使用期限较长或因历史遗留问题造成明显不符合现行要求的相关合同，依法予以解除、变更，到期后不再续签。

具体处置方案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局制定，并报区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六条 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擅自改变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收取对象、范围、标准和期限，多收、提前收取或者免收、减收或缓收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

（二）隐瞒、滞留、截留、挪用或者坐支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

- (三) 违反规定使用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
- (四) 其他违反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国家和省、茂名市对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茂名市茂南区 2024 年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

茂南府〔2025〕5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和省、市驻区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土地市场，加强土地利用管理，实现土地资源合理配置，建立健全公示地价体系，依据部、省相关要求，由市自然资源局茂南分局组织开展的《茂南区 2024 年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更新》项目成果已履行听证程序、通过了专家评审验收，并经区政府十届五十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施行中有关问题由市自然资源局茂南分局负责解释。

附件：1. 茂南区 2024 年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更新基本内容

2. 茂南区 2024 年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更新成果图件

此略，详情请登录茂名市茂南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maonan.gov.cn/>）查阅。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8 月 10 日

# 《茂名市茂南区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 (试行)》解读

根据《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茂名市茂南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茂南府规〔2022〕1号）规定，为便于对《茂名市茂南区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理解，现解读如下：

## 一、制定背景

为规范和加强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促进我区公共资源有效利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 二、文件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主要包括总则、管理范围、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管理程序和附则五个部分内容，共十八条。内容框架如下：

（一）总则。该部分阐述《管理办法》制定背景、概念定义和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应遵循原则。

（二）管理范围。该部分列出公共资源有偿使用范围，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三）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该部分介绍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的协调机制，详细规定各有关部门在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领域的职责分工，明确区各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

（四）管理程序。该部分构建从建立台账、组织听证、价值评估、选定主体、签订合同、收入上缴到对违反规定处理等方面的管理体系，较为详细，操作性强。

（五）附则。该部分补充《管理办法》的相关说明，并明确了实施期限为三年。

### 三、政策实施后带来的社会效益

该管理办法重新拟定公共资源使用原则，界定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范围，划分各有关部门和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规范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的管理程序，通过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有效提升公共资源使用效率和效益，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主管主办：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                      电     话：（0668）2813189  
编辑出版：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政编码：525000  
地     址：茂名市茂南区站南路 138 号

---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maonan.gov.cn](http://www.maonan.gov.cn)）在“政务公开”—“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